

TAX ACCOUNTING
PRACTICAL TRAINING

税务会计实训丛书



纳税申报表填制实例

Nashui Shenbaobiao Tianzhi Shili

顾令慧 王化敏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税务会计实训丛书

纳税申报表填制实例

顾令慧 王化敏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税务会计人员应掌握的有关纳税申报理论、计算方法及纳税申报填制实例等。本书可作为企业财会人员、财税系统职工的参考用书,也可作为各类学校财税专业及相关专业纳税实务课程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申报表填制实例/顾令慧,王化敏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1

(税务会计实训丛书)

ISBN 978-7-301-20044-5

I. ①纳… II. ①顾…②王… III. ①纳税—税收管理—表格—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1510 号

书 名: 纳税申报表填制实例

著作责任者: 顾令慧 王化敏 主编

策 划 编 辑: 邱 懿

责 任 编 辑: 邱 懿 王泽旗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0044-5/F · 3024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子 信 箱: zyjy@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493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7.25 印张 405 千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是纳税人最好的诚信证明,同时更是财务人员的重要职责。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在不断的颁布、更新与完善,各种税种的纳税申报工作更加专业化,政策性也越来越强。为帮助广大财会人员熟悉不同纳税人的业务环境,掌握不同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应具备的知识、技能,为今后进行企业纳税申报实务工作奠定较为扎实的基础,我们组织编写了此书——《纳税申报填制实例》。

本书共十章,主要内容包括:纳税申报概述、增值税纳税申报、消费税纳税申报、营业税纳税申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关税纳税申报、资源税纳税申报、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税纳税申报。本书从实际工作出发,讲述如何正确计算与缴纳各种税费,以及如何进行税费的申报和缴纳。

本书文字简洁、通俗易懂、用丰富的实例来讲解,避免晦涩难懂,使税务会计人员在有限的时间和精力里,获取到作为税务会计人员应知应会的全面知识。

本书可作为企业财会人员、财税系统职工的参考用书,也可作为各类学校财税专业及相关专业纳税实务课程的培训教材。

因时间仓促以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热心指点,以便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11 年 12 月



目 录

第 1 章 纳税申报概述	(1)
1.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
1.2 税务登记方式	(7)
1.3 纳税申报基础	(20)
1.4 税款征收	(23)
1.5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25)
第 2 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	(33)
2.1 增值税概述	(33)
2.2 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44)
2.3 增值税征收一般规定	(54)
2.4 增值税纳税申报	(57)
2.5 增值税纳税申报实例	(86)
第 3 章 消费税纳税申报	(102)
3.1 消费税概述	(102)
3.2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110)
3.3 消费税征收一般规定	(117)
3.4 消费税纳税申报	(120)
3.5 消费税纳税申报实例	(151)
第 4 章 营业税纳税申报	(161)
4.1 营业税概述	(161)
4.2 营业税应纳税额计算	(169)
4.3 营业税征收一般规定	(182)
4.4 营业税纳税申报	(186)
4.5 营业税纳税申报实例	(211)
第 5 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19)
5.1 企业所得税概述	(219)
5.2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225)



5.3	企业所得税征收一般规定	(233)
5.4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35)
5.5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例	(258)
第6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84)
6.1	个人所得税概述	(284)
6.2	个人所得税征收一般规定	(295)
6.3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99)
6.4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实例	(308)
第7章	关税纳税申报	(320)
7.1	关税概述	(320)
7.2	关税纳税申报	(327)
7.3	关税纳税申报实例	(331)
第8章	资源税纳税申报	(338)
8.1	资源税概述	(338)
8.2	资源税纳税申报	(342)
8.3	资源税纳税申报实例	(346)
第9章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350)
9.1	土地增值税概述	(350)
9.2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356)
9.3	土地增值税申报实例	(366)
第10章	其他税纳税申报	(373)
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
10.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9)
10.3	房产税	(387)
10.4	车船税	(395)
10.5	印花税	(402)
10.6	契税	(410)
附录		(421)
参考文献		(426)



纳税申报概述

1.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要 点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制定税法的目的,就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本节主要介绍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包括税法的类型,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和税收法律关系。

解 释

◆ 税法的类型

我国税法主要有五种分类方法,见表 1-1。

表 1-1 税法的分类

分类依据	具体种类	分类说明	类别包含内容
按照税法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	税收基本法	属税法体系中的母法	目前没有统一制定
	税收普通法	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的法律	如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等
按照税法职能作用的不同	税收实体法	确定税种立法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税收程序法	税务管理方面立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	对流转额课税	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对所得额课税	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续表

分类依据	具体种类	分类说明	类别包含内容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	对财产、行为课税	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征	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
	自然资源课税	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课征	主要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	国内税	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	—
	国际税	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	双边或多边的国际税收协定、条约、国际惯例等
	外国税	外国各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管辖权限的不同	中央(收入)税	中央税一般由国家税务局统一征收管理	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
	地方(收入)税	地方税一般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除中央税、中央地方共享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之外的其他税种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主要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

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等项目,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三个重要的基本要素,简称税收三要素。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也称为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可以是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法人是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地支配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和团体。自然人是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其他组织是指除了上述自然人、法人以外的因发生纳税义务而应当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指征税的目的物即纳税客体。征税对象是构成税收实体法诸要素中的基础性要素,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体现着各种税

的征税范围,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征税对象为基础确认的。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

与征税对象相关的三个重要概念是:计税依据、税源和税目。

(1) 计税依据。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据以计算各种应纳税款的依据和标准。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课税对象的量的表现。计税依据的数额同税额成正比例,即计税依据的数额越多,应纳税额也越多。

(2) 税源。税源是指税款的最终经济来源,也即税收的最终归宿。税源的充裕程度反映出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其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收入,而且主要是纳税人创造的剩余产品部分。

(3) 税目。税目也称“课税品目”或“征税品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是征税的具体项目,它反映了具体的征收范围,代表了征税广度,是一个税种课征制度组成的一个要素。

3. 税率

税率是指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者征收制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的收入,也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是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分税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税额与征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在具体运用中,比例税率又可具体分为产品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三种。

(2)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又称为单位税额,是指按照征税对象确定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定额税率适用于从量定额计征的税种,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重量、体积、面积等单位。

(3)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分别以征税对象数额超过前级的部分为基础计算应纳税额的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照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比例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以征税对象数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相加后得出应纳税额。因此,累积税率最能体现公平税负原则。

(4)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是指分别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为累进依据,按照超累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的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比例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分别计算各个



级距的税额后相加得出应纳税额。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通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两类,即一次课征制度和多次课征制度。一次课征制度是指一种税收在各个流通环节只征收一次税。一次课征制税源集中,可以避免重复征税。多次课征制度是指一种税收在各个流通环节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环节征税。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纳税人据此计算应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包括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具体的纳税期限两个方面。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当承担纳税义务的起始时间。不同税种的纳税义务时间不尽相同。规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是为了明确纳税人承担纳税义务的具体日期;二是有利于税务机关实施税务管理,合理规定申报期限和纳税期限,监督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发生纳税义务或者扣缴义务以后向国家缴纳税款或者解缴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是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规模和应纳税额的大小以及各个税种的不同特点确定的,包括纳税计算期和税款缴库期。

纳税计算期一般分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两种:一是按期计算,即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发生纳税义务或者扣缴税款义务的一定期间作为纳税计算期;二是按次计算,即以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次数作为纳税计算期,一般适用于对某些特定行为的征税或者对临时经营者的征税。税款缴库期是指纳税计算届满以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报缴税款的法定期限。

6. 纳税地点

纳税人(包括扣缴义务人)的纳税地点主要是根据各个税种征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税款的源泉控制原则而规定的。我国采取属地税收管辖原则和属人税收管辖原则相结合来判断纳税地点,即依据注册登记地、总机构所在地或生产经营地等判定纳税人的纳税地点。

7.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指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法律规

定,即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予征税的特殊规定。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措施。减税免税的类型有:一次性减税免税、一定期限的减税免税、困难照顾型减税免税、扶持发展型减税免税等。

(1) 减税免税的三种形式。

① 税基式减免。即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等。

② 税率式减免。即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来实现减税免税。

③ 税额式减免。即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来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等。

(2) 与减免税有直接关系的两个要素。

① 起征点。起征点是指开始计征税款的界限。课税对象数额没有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

② 免征额。免征额是指在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

起征点和免征额具有不同的作用。起征点的设置前提主要是纳税人的纳税能力,是对纳税能力小的纳税人给予的照顾。免征额的设置虽然也有照顾纳税能力弱者的意思,但其他因素却是考虑的关键因素,如个人所得税的赡养老人税前扣除免征额、子女教育费用税前扣除免征额等,考虑了社会效应和公平原则。

(3) 与减免税相对应的税收重课的两个要素。

① 税收附加。税收附加也称为地方附加,是加重纳税人负担的措施,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列入地方预算收入的一种款项。税收附加由地方财政单独管理并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不得自行变更。

② 税收加成。税收加成是指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加征一成相当于应纳税额的10%,加成征收一般规定在一成至十成之间,它是加重纳税人负担的表现。

8. 罚则

罚则又称违章处罚,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是对纳税人不依法纳税、不遵守税收征管制度等违章行为而实施处罚的规定。税务罚则是严肃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执行税务罚



则对于严肃税收法纪,保证税收政策、法令、制度的贯彻执行具有重大意义。

◆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通过税法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国家、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之间在征纳税活动中发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以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要素所构成。

(1) 权利主体。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表现为两方面:一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利的行政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二是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税收法律关系的重要特征:征纳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征纳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不对等(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与义务平等)。这是因为征纳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

(2) 权利客体。权利客体即征税对象,是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内容,也是征税纳税双方主体权利和义务得以存在的客观基础,如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财产。国家可以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最实质的东西,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法律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相关知识

◆ 税法的特点和作用

1. 税法的特点

(1) 税法是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在执行过程中又具有相对灵活性的法律形式。

(2) 在确定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

一种不对等性。

(3)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属于习惯法。

(4)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这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说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是从属性的。

(5) 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6) 在处理税务争议所适用的程序上,税法与其他部门法不同。首先要分清争议的性质,纳税人对征税发生一般税务争议时,必须先履行纳税义务,以保证国家税款征收不受影响,不存在其他部门法所规定的协商、调解程序。

2. 税法的作用

税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主要表现在对经济基础起反作用上。

(1) 税法是国家取得稳定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

(2) 税法能够合理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是经济运行中搞活微观经济、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法律手段。

(3) 税法对经济领域中的各种违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 税法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有利于发展国际间经济和贸易往来。

1.2 税务登记方式

要 点

税务登记主要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停业登记、复业登记和注销登记。纳税人在办理不同种类的税务登记时,必须根据税务机关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解 释

◆ 税务登记的种类

1. 开业登记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十五条,《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国税发[2006]38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以及



企业设在外地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 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 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4)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5)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80 日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6)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 变更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的项目,如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住所和经营地点(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生产经营或经营方式、注册资金、隶属关系等发生变更时,应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领取并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如涉及税种变更时,应同时领取并填写《纳税人税种登记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税务登记。

3. 停业、复业登记

停业、复业登记只适用于实行定期定额(简称双定)征收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双定”纳税人,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停业时,应

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其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停业期满复业的,应在复业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申请。

查账征收的纳税人不予办理停业、复业登记,其在核定的纳税期内如果无经营收入或其他收入的,应办理零申报。

4. 注销登记

纳税人如发生因经营期限届满而自动解散;由于改组、分级、合并等原因而被撤销;因资不抵债而破产;纳税人住所、经营地址迁移而涉及改变原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依法中止履行纳税义务时,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按规定不允许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开业税务登记流程

(1) 纳税人应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办理税务登记的书面申请,提交《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并附送有关资料。

(2)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提交登记资料完备的情况下,根据纳税人的经济类型发放《税务登记表》,纳税人填写完后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3)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及提供的证件和资料,应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从当地税务机关领回税务登记证。开业税务登记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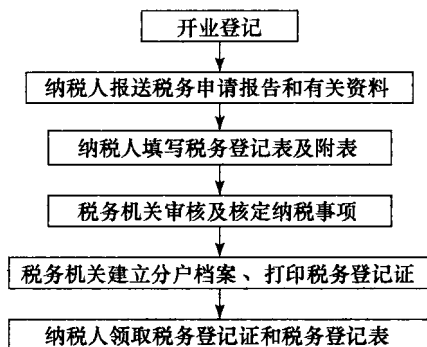


图 1-1 开业税务登记流程图



◆ 变更税务登记流程

(1)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或经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附送有关证件、资料。

(2) 在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的基础上,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发放《税务登记变更表》(表 1-1)一式三份,纳税人应于 7 日内将填登完毕的《税务登记变更表》交税务机关审核。

(3) 税务机关对变更税务登记内容要重新核定有关登记事项,并核发变更后的税务登记证。变更税务登记流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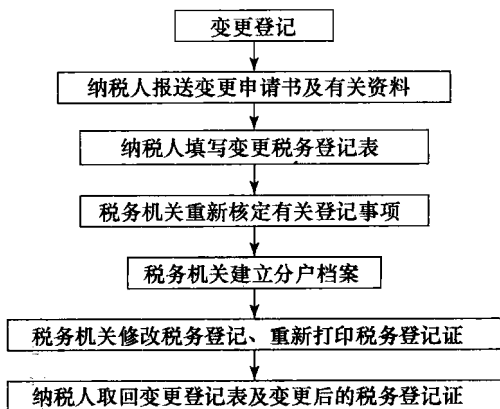


图 1-2 变更税务登记流程图

◆ 注销税务登记流程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3)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

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流程如图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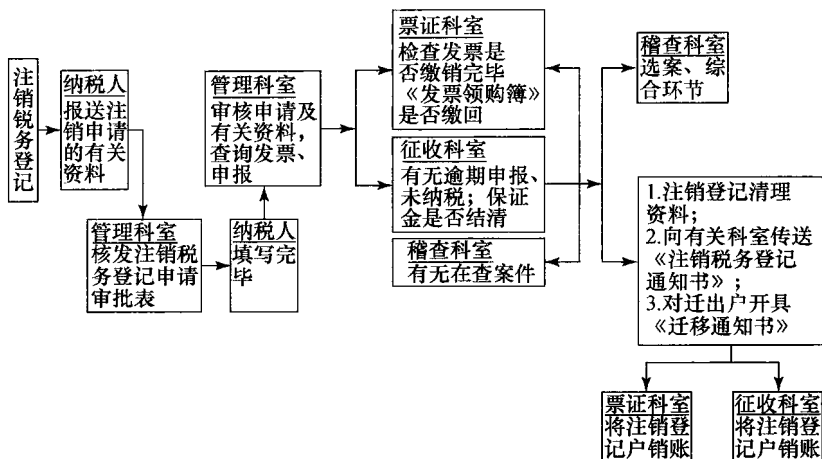


图 1-3 注销税务登记流程图

◆ 纳税人开业税务登记应提供的资料

1. 主表及份数

- (1) 《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一式两份)。
- (2) 《联合办证(国税地税统一办理)》(一式三份)。
- (3) 《房屋、土地、车船情况登记表》[一式两份(联合办证一式三份)]。

(4) 《纳税人税种登记表》(一式两份)。

2. 纳税人应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 (1)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 (3) 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
- (5)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